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4年11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桂昌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公司总股份数为460,800,000股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7,811,86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8.12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67,466,94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8.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44,91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749%。

2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补充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7,664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 147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康晓阳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1 月 14 日